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37 人，由本校校長 1 人、各單位主管 1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08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2 人及職員代表 4 人組成。
- (二)各單位主管為本校一級主管。
- (三)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- (五)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辦理選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數百分之八，學生代表產生比率，如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，取整數計算。
- (六)職員代表由會議當年度選舉產生之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出席。
- (七)校務會議為學校重要會議，本校其他非會議組織成員，均為列席人員，無提案、臨時動議表決權。

四、校務會議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應於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、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1、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校務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組織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議決方式
- (二) 組織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- (四) 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，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。

七、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臨時提案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(含)提出書面資料，並經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(含)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，提案前經充分收集學生意見後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(含)提出書面資料，免連署逕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議程中臨時動議經會議出席成員三分之一附議後成為提案，不受第七點第四款所訂會議前七日提出書面資料之限制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可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